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昊奭(主席)

Shin Min Chul

招自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李永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

譚德華

楊予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鈴木嘉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辭任)

公司秘書

盧雪芬

法定代表

林昊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盧雪芬

招自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劉瑞源

譚德華

楊予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鈴木嘉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林昊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劉瑞源

譚德華

李永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鈴木嘉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辭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

1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142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書

致：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完成審閱載於第3至第3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報告按照吾等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納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並無就審閱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閣下注意，於本中期財務資料披露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之規定進行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4,079	7,433	-	-	4,079	7,433
銷售成本		(2,047)	(3,974)	-	-	(2,047)	(3,974)
毛利		2,032	3,459	-	-	2,032	3,4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83	704	-	1,626	1,783	2,330
其他虧損及公平值變動，淨額	4	26,387	(1,093,908)	-	-	26,387	(1,093,9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06)	(6,216)	-	-	(3,506)	(6,216)
行政及其他開支		(93,785)	(108,803)	-	(40)	(93,785)	(108,843)
融資成本	6	(20,342)	(40,658)	-	-	(20,342)	(40,65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76	-	27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87,431)	(1,245,422)	-	1,862	(87,431)	(1,243,560)
所得稅	7	9,055	953	-	-	9,055	953
期內(虧損)/溢利		(78,376)	(1,244,469)	-	1,862	(78,376)	(1,242,60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869)	(537,625)	-	1,862	(54,869)	(535,763)
非控股權益		(23,507)	(706,844)	-	-	(23,507)	(706,844)
		(78,376)	(1,244,469)	-	1,862	(78,376)	(1,242,607)
股息	8	-	-	-	-	-	-
							(重列)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9						
基本(港仙)						(4.21)	(231.48)
攤薄(港仙)						(7.21)	(231.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4.21)	(232.28)
攤薄(港仙)						(7.21)	(232.28)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期內(虧損)/溢利	(78,376)	(1,244,469)	-	1,862	(78,376)	(1,242,6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重新分類 調整繳入盈餘及匯兌儲備	-	-	-	(3,069)	-	(3,06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46,867)	1,483	-	10	(46,867)	1,4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125,243)	(1,242,986)	-	(1,197)	(125,243)	(1,244,18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7,594)	(536,697)	-	(1,197)	(97,594)	(537,894)
非控股權益	(27,649)	(706,289)	-	-	(27,649)	(706,289)
	(125,243)	(1,242,986)	-	(1,197)	(125,243)	(1,244,1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438	19,67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3,925
商譽	11	-	13,210
其他無形資產	12	1,400,816	1,536,802
應收承兌票據	13	-	6,891
		1,428,254	1,580,499
流動資產			
存貨		770	450
應收貿易款項	14	6,204	10,6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621	9,999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0(b)	494	4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c)	1,969	1,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295	60,148
		78,353	83,63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2,379	3,5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		19,471	12,47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d)	9,064	6,91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e)	2,063	1,039
應付稅項		1,256	1,272
		34,233	25,223
流動資產淨額		44,120	58,4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72,374	1,638,91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6	162,780	406,6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d)	164,403	133,586
應付承兌票據	17	149,071	148,33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564	1,617
遞延稅項負債		2,791	11,692
		480,609	701,875
淨資產		991,765	937,035
權益			
股本	18	283,333	224,441
儲備		561,971	538,4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5,304	762,925
非控股權益		146,461	174,110
權益總額		991,765	937,0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以股本結算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之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i))	法定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4,441	1,079,933	85,128	360,254	4,956	909	(992,696)	762,925	174,110	937,0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2,725)	-	-	-	(54,869)	(97,594)	(27,649)	(125,24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92	876	-	-	(390)	-	-	878	-	878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58,500	120,595	-	-	-	-	-	179,095	-	179,09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3,333	1,201,404	42,403	360,254	4,566	909	(1,047,565)	845,304	146,461	991,765

本集團	以由託管代理 持有之股份			以股本結算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支付收購代價 千港元 (附註c)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之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i))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b(ii))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iii))	法定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9,135	175,022	(67,600)	918	5,316	4,566	5,149	4,233	909	(32,977)	124,671	21,569	146,24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18)	(1,213)	-	-	-	-	(535,763)	(537,894)	(706,289)	(1,244,183)
釐定溢利保證時解除託 管代理持有之股份	-	-	67,600	-	-	-	-	-	-	-	67,600	-	67,60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560	12,380	-	-	-	-	(1,460)	-	-	-	12,480	-	12,480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轉撥	-	-	-	-	-	-	-	(4,233)	-	4,233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72,150	579,864	-	-	-	-	-	-	-	-	652,014	-	652,01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1,115,894	1,115,89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2,845	767,266	-	-	4,103	4,566	3,689	-	909	(564,507)	318,871	431,174	750,045

附註：

-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差額。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認股權證儲備及股本儲備指(i)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ii)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及(iii)本公司擁有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任何會計期間之額外稅務負債、罰款、附加費及其他相關成本之彌償保證出資，而餘額已於上個期間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已發行790,000,000股股份，以收購DTVChina, Inc. (「DTVChin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DTV集團」)之股權，當中4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託管代理持有。該等股份於過往年度撥往賣方。
-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其純利10%轉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向此儲備進行轉撥必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
- 其他儲備指已付代價公平值與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2,548)	(54,62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669)	(3,57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1,738	183,9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74)	5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47	126,32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148	7,09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295	133,4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295	133,4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本集團」。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投資控股、持有位於俄羅斯西伯利亞之煤礦之開採權、提供垂直農業項目及數碼電視技術服務。

於上一財政年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出售本集團於Falcon Vision Limited(「Falcon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Falcon Vision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之公佈。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達致一致之呈報方式。有關重列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澄清公佈。由於原已公佈之報表並無變動，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之財務狀況表。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為二零零八年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給予首次採納之公司的額外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集團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或其首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採礦分部，包括持有俄羅斯一個煤礦之採礦權，並將從事煤炭開採。

數碼電視技術服務分部，從事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包括銷售有線按需視頻系統、資訊廣播系統及嵌入式電視系統)。

成衣及禮品分部，從事成衣及禮品製造及貿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出售其成衣及禮品業務。故此，成衣及禮品分部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報告地區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續)

(a) 可匯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數碼電視 技術服務 (未經審核)	採礦 (未經審核)	公司及其他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成衣及禮品 (未經審核)	綜合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079	-	-	4,079	-	4,079
可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50,126)	(76,193)	59,230	(67,089)	-	(67,089)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	-	71,085	71,085	-	71,085
商譽減值虧損	(13,421)	-	-	(13,421)	-	(13,42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5,967)	-	-	(25,967)	-	(25,9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07)	-	-	(1,407)	-	(1,407)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	-	796	796	-	796
所得稅	7,005	2,050	-	9,055	-	9,055
折舊	(316)	(77)	(67)	(460)	-	(4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27)	(58,757)	(2,178)	(62,562)	-	(62,562)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3,903)	-	-	(3,903)	-	(3,903)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續)

(a) 可匯報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數碼電視 技術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衣及禮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433	-	-	7,433	-	7,433
可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57,756)	(1,920,169)	773,161	(1,204,764)	1,862	(1,202,90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	-	770,583	770,583	-	770,58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6,131	6,131	-	6,131
商譽減值虧損	(50,758)	-	-	(50,758)	-	(50,75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819,864)	-	(1,819,864)	-	(1,819,8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626	1,626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	-	-	119	119	-	119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	-	67	67	-	6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76	276
所得稅	948	5	-	953	-	953
折舊	(174)	(59)	(10)	(243)	(4)	(2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86)	(77,476)	-	(79,032)	-	(79,032)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續)

(a) 可匯報分部 (續)

可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匯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4,079	7,43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及已終止業務		
可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67,089)	(1,202,902)
融資成本	(20,342)	(40,658)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87,431)	(1,243,560)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匯報分部資產及綜合資產總值	1,506,607	1,664,133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可匯報分部負債	(510,795)	(714,134)
本期稅項負債	(1,256)	(1,272)
遞延稅項負債	(2,791)	(11,692)
綜合負債總值	(514,842)	(727,098)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金融工具) (「特定非流動資產」) 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4,079	7,433	32,685	72,768
俄羅斯	-	-	1,395,535	1,500,796
其他	-	-	34	44
	4,079	7,433	1,428,254	1,573,608
已終止業務				
中國	-	-	-	-
智利	-	-	-	-
其他	-	-	-	-
	-	-	-	-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	4,079	7,433	-	-	4,079	7,4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17	23	-	-	317	23
雜項收入	670	495	-	-	670	495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附註13)	796	67	-	-	796	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626	-	1,626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	-	119	-	-	-	119
	1,783	704	-	1,626	1,783	2,330
其他虧損及公平值變動，淨額：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附註14)	(3,903)	-	-	-	(3,903)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1)	(13,421)	(50,758)	-	-	(13,421)	(50,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07)	-	-	-	(1,407)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2)	(25,967)	(1,819,864)	-	-	(25,967)	(1,819,864)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附註16(iii))	71,085	770,583	-	-	71,085	770,58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6,131	-	-	-	6,131
	26,387	(1,093,908)	-	-	26,387	(1,093,908)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攤銷無形資產						
— 採礦權	58,757	77,476	—	—	58,757	77,476
— 客戶基礎	1,627	1,586	—	—	1,627	1,586
— 技術專業知識	2,178	—	—	—	2,178	—
折舊	460	243	—	4	460	247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	5	—	—	—	5	—
向一名股東之貸款(附註20(a))	2,977	2,175	—	—	2,977	2,175
向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	7	—	—	—	7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附註16(iv))	6,310	37,541	—	—	6,310	37,541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17)	10,986	874	—	—	10,986	874
	20,278	40,597	—	—	20,278	40,597
銀行收費	64	61	—	—	64	61
	20,342	40,658	—	—	20,342	40,658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	(106)	(551)	-	-	(106)	(551)
本期稅項 - 俄羅斯及海外	-	(5)	-	-	-	(5)
遞延稅項 - 中國	(6,899)	(397)	-	-	(6,899)	(397)
遞延稅項 - 俄羅斯及海外	(2,050)	-	-	-	(2,050)	-
	(9,055)	(953)	-	-	(9,055)	(953)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錄得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期間之股份合併(附註18(ii))。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經已重列，以計入本期間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均對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可能具攤薄作用之股份。於本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而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期間，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之攤薄影響如下所示。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4,869)	(535,763)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6,310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71,085)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9,644)	(535,763)

股份數目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3,296,175	231,453,69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357,020,49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0,316,667	231,453,6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4,869)	(537,625)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6,310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71,085)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9,644)	(537,625)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按已終止業務於上個期間之收益1,862,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80港仙。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為10,1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5,656,000港元)。

11. 商譽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之賬面淨值	13,210	160,016
匯兌重整	211	876
減值虧損	(13,421)	(147,682)
於期末之賬面淨值	-	13,210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商譽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僅會分配予數碼電視技術服務現金產生單位(「DTV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因上個期間DTV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DTV現金產生單位為可匯報分部。管理層最初預期DTV現金產生單位於收購日期將會有大幅增長。然而，鑒於國內數碼電視行業競爭激烈，數碼電視行業之增長較預期緩慢。故此，DTV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由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組成之獨立公司)發出之專業估值報告，並按以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之使用值及高級管理層通過之五年財務預算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及平均增長率分別為19.87%(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62%)及9.7%(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計算所使用之數值，與DTV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商譽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全數減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147,682,000港元)。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計算所使用之數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一日DTV現金產生單位之客戶基礎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分別較可收回金額部分減值25,967,000港元及1,407,000港元。

管理層為DTV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折現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殊風險。

12.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附註a)	客戶基礎 千港元 (附註b)	技術 專業知識 千港元 (附註c)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41,985	-	41,98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3,139,584	-	21,649	3,161,233
匯兌重整	184,536	230	87	184,8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324,120	42,215	21,736	3,388,071
匯兌重整	(108,440)	674	347	(107,41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15,680	42,889	22,083	3,280,65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2,961	-	2,961
本年度支出	126,310	3,244	361	129,915
減值虧損	1,664,815	-	-	1,664,815
匯兌重整	53,558	19	1	53,57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44,683	6,224	362	1,851,269
本期間支出	58,757	1,627	2,178	62,562
減值虧損	-	25,967	-	25,967
匯兌重整	(60,119)	122	35	(59,96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43,321	33,940	2,575	1,879,8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72,359	8,949	19,508	1,400,81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479,437	35,991	21,374	1,536,802

(a) 採礦權

去年已收購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採礦權。

12. 其他無形資產 (續)

(a) 採礦權 (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董事經參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專業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後評估。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威格斯按以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之使用值，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通過根據估計增長率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作出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而作出，以及根據穩定增長率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作出之超過五年後之推斷現金流量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為23.69%(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02%)。財務預算及增長率乃參考採礦業之發展曲線而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專業估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採礦權並無減值。

管理層及估值師為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一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折現率一所採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殊風險。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一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礦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地方行政區 650906號 Kemerovo區 工業礦區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相信，採礦權之相關牌照於現有屆滿日期後由有關部門續期將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b) 客戶基礎

客戶基礎與DTV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乃作為收購DTV集團之一部分而收購，而有關資產按有限之可使用年期攤銷。客戶基礎之攤銷期為13年。有關已於本期間損益表內確認之客戶基礎之減值虧損之原因詳情於附註11披露。

12. 其他無形資產 (續)

(c) 技術專業知識

於上一財政年度已收購垂直農業(「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之技術專業知識。

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董事經參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專業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進行)後重新評估。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專業估值師按以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之使用值，以及根據高級管理層通過之五年財務預算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分別為33.90%(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62%)及46%(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67%)。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專業估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與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技術專業知識並無減值。

管理層及估值師為技術專業知識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折現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殊風險。

13. 應收承兌票據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	7,330	—
發行日期	—	6,844
估算利息計入	796	486
償還	(8,126)	—
於期末	—	7,330
於一年內償還並作為其他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	439
於一年後償還並計入非流動資產		
— 於一年後惟不超過兩年	—	6,891
	—	7,330

根據威格斯所進行之專業估值，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6,844,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11.82厘。於本期間，應收承兌票據之全部本金總額及其累計利息已悉數償還本集團。

1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於本期間及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由於中國行業性質使然，對若干財務實力強勁、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長期客戶，期限會延長至超過9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藉此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鑒於上文所述及基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不帶利息。

以發票日期為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以內	585	1,364
31至60天	116	-
61至90天	538	1,348
超過90天	9,358	8,397
	10,597	11,109
減：呆賬撥備	(4,393)	(490)
	6,204	10,619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應付貿易款項

以發票日期為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以內	90	570
31至60天	-	608
61至90天	1,758	803
超過90天	531	1,543
	2,379	3,524

應付貿易款項屬免息，結算期限一般為90天。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i)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本集團完成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angfeld集團」）90%股權及Langfeld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之90%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Langfeld股東貸款」）後向Cordia發行本金總額為253,000,000美元（「美元」）（約相當於1,973,400,000港元）之五張有抵押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並以本集團所擁有之Langfeld集團90%股權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抵押。

(ii)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修訂（「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ordia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現有條款。根據修訂契據作出之修訂包括註銷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14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07,000,000港元）。本公司向Langfeld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07,000,000美元（約相當於834,600,000港元）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以及三張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7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以取代已註銷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16. 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iii)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計算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威格斯於發行日期、兌換日期及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之減少總額71,0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10,520,000港元)已計入於本期間之損益表。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根據威格斯之估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分別為22.14厘及7.03厘。

根據以下參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輸入之主要資料用作估算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四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零九 年八月七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預期波幅	73.7%	74%	74.2%	74.3%	74.4%	74.4%	74.4%	75%
預期年期	5年	5年	4.9年	4.9年	4.9年	4.8年	4.8年	4.2年
無風險利率	2.23%	2.86%	2.82%	2.71%	2.37%	2.63%	2.84%	1.9%
預期股息收益率	3.52%	3.52%	3.52%	3.52%	3.52%	3.52%	3.52%	1.15%
債券收益率	18.04%	16.24%	16.82%	17.45%	17.07%	15.57%	13.90%	10.45%

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預期波幅	75%	74.9%	74.9%	75.3%	75.7%	75.3%
預期年期	5.2年	5.2年	5.2年	5年	4.8年	4.6年
無風險利率	2.37%	2.65%	2.55%	2.04%	1.53%	1.16%
預期股息收益率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債券收益率	10.45%	10.10%	10.29%	11.17%	10.70%	10.18%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前三年歷史普通股價格後釐定。

16. 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iv)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附註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確認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i)	757,848	1,215,552	1,973,400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		–	(910,520)	(910,520)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83,078	–	83,078
兌換為新股		(618,478)	(410,097)	(1,028,575)
終止確認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501,418)	(43,915)	(545,333)
確認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ii)	577,615	256,985	834,6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修訂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經審核)		298,645	108,005	406,650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	4及(iii)	–	(71,085)	(71,085)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6	6,310	–	6,310
兌換為新股	18(iv)	(164,365)	(14,730)	(179,09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經修訂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140,590	22,190	162,780

17. 應付承兌票據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320
於年內已發行		
— 經修訂承兌票據	(a)	161,973
— 其他		—
於年內已償還		
— 經修訂承兌票據	(a)	(31,200)
— 其他	(b)	(3,000)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經修訂承兌票據		13,882
— 其他		1,35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48,330
於期內已償還		
— 經修訂承兌票據	(a)	(7,600)
— 其他	(b)	(2,645)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經修訂承兌票據		10,196
— 其他		79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包括在非流動負債內(未經審核)		149,071

附註：

- (a) 初步確認為161,973,000港元之經修訂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本金額為974,000美元(約相當於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00,000港元))之經修訂承兌票據已於本期間償還，剩餘未償還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計算，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147,2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4,655,000)。

- (b) 本集團已於本報告期間以現金償還本金額為2,6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之其他承兌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其他應付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1,8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675,000港元)。

18.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 0.2 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22,444,061,200	2,913,501,200	224,441	29,135
於股份合併前於行使認股權證 時發行股份(附註(i))	19,600,000	19,560,000	196	196
股份合併(附註(ii))	(21,340,478,140)	—	—	—
於股份合併後於行使購股權 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980,000	—	196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	156,000,000	—	1,560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iv))	292,500,000	17,355,000,000	58,500	173,550
配售新股	—	2,000,000,000	—	20,000
於期／年末	1,416,663,060	22,444,061,200	283,333	224,441

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於本期間及於股份合併前(定義見下文附註(ii))，19,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19,6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0224港元發行，總代價為439,000港元，其中196,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43,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195,000港元已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按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亦於同日生效。於實施上述之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已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而已發行股本將仍為約224,637,000港元，即1,123,183,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
- (iii) 於本期間及於股份合併後，98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因98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448港元發行，總代價為439,000港元，其中196,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43,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195,000港元已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v) 如附註16所述，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8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04港元及0.12港元)將賬面總值179,0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28,575,000)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292,500,000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3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58,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3,550,000)計入股本，而餘額120,5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55,025,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19. 資本承擔

與收購下列項目有關已訂約但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42,083	42,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37	9,654

20. 關連公司交易

(a)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下列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2,977	2,175

- (b)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收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8厘計息，並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二至三年內償還，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應付累計利息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一年內支付，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應付一名股東流動負債款項。
- (e)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一筆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f) 於上個期間，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Choi Sungmin先生訂立一份為期六個月之顧問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再續期兩年。根據該等顧問協議，Choi Sungmin先生有權每月收取150,000港元之顧問費，並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本公司有關之部分附屬公司可能發展之任何其他業務提供業務發展建議及拓展商機，尤其是於俄羅斯開拓採煤業務及於全球各地進行煤炭買賣。於報告期間已支付予Choi Sungmin先生之顧問費總額為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450,000港元)。

20. 關連公司交易 (續)

(g)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執行董事	1,735	2,02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0	210
	1,965	2,230

21.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1.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地下65米水平至地下400米水平之Kemerovsky、Volkovsky及Vladimirovsky礦層之採礦區，以及Petrovsky及相連Kemerovsky煤礦區進行勘探及煙煤開採之礦物資源使用權(統稱「新採礦牌照」)之競投(「競投」)中中標。相關俄羅斯政府機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向本集團發出新採礦牌照。

根據由(i)本公司；(ii)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iii)本公司一名股東Cordia；及(iv)Cordia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清償契據，於本集團取得新採礦牌照及達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向Cordia發行以下可換股票據：(i)本金額為32,000,000美元(相當於249,6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ii)本金額不少於255,150,000美元(相當於1,990,170,000港元)且不多於550,800,000美元(相當於4,296,24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該批票據須待技術專家發出之技術報告確定來自新採礦牌照之已探明儲量及推測儲量後釐定。

此外，根據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俄羅斯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本集團俄羅斯附屬公司額外27%實際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於取得新採礦牌照及達成若干條件後就此收購事項支付代價餘額5,395,000美元(相當於42,083,000港元)。部分代價4,095,000美元(相當於31,943,000港元)將於取得新採礦牌照時支付，而管理層預期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清償。

21.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續)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提呈有關本公司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方法為(i)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中每股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進行上文所載之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將約14,167,000港元，即1,416,66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有關股本重組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而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

3.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i)本公司一名股東Cordia；(ii)Cordia之唯一實益擁有人；(iii)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iv)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進一步補充清償契據」)，據此，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因本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而由0.04港元修訂至0.80港元。
4.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由於完成三次不同之先舊後新配售以及本公司、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兩名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合共發行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介乎每股0.172港元至0.225港元予當時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52,49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其中2,8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49,69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5.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昊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Goldwyn」)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Goldwyn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9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1%。於回顧期內，營業額僅包括來自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由於全球經濟疲弱，市場競爭激烈，替代產品推出及市場增長放緩的影響，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進一步下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87,4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43,5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3.0%。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各項目之會計處理，即(i)毋須對去年收購之採礦權作出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1,819,864,000港元)；(ii)數碼電視技術服務之商譽及客戶基礎之減值虧損為39,3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758,000港元)；(iii)採礦權無形資產攤銷58,7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476,000港元)；(iv)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估算利息開支17,2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415,000港元)；及(v)對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作出公平值調整之收益71,0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0,583,000港元)。上述會計虧損及收益之合共虧損淨額達約44,3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5,93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除所得稅前虧損50.7%。

營運回顧

採煤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LLC「Shakhta Lapichevskaya」於俄羅斯聯邦之拍賣會上贏得於地下65米水平至地下400米水平之Kamerovsky、Volkovsky及Vladimirovsky礦層以及Petrovsky及相連Kmerovsky 礦區進行勘探及開採煙煤之底土使用權(統稱「新採礦牌照」)。新採礦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由俄羅斯有關政府當局授予俄羅斯附屬公司。整個採礦區煤炭儲量之技術評估正由獨立技術顧問進行。煤礦之外部物流、地面基礎設施、給水泵及內部供電系統等若干設計工程已穩步進行。由於採煤業務仍處於初步開發階段，因此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收入。

垂直農業

於報告期內，垂直農業業務仍處於商業發展早期階段，不過必要之溫室基礎設施已開始建設，以促進其商業生產。農產品之市場研究及物流分析已開始進行。產品分銷渠道及網絡亦發展順利。董事會認為，垂直農業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合理投資回報。

數碼電視技術服務

自二零零八年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整合以來，該分部表現持續下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0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33,000港元)，即該分部產生虧損約50,1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756,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中國數碼電視技術服務行業競爭激烈；(ii)行業增長放緩；及(iii)其他移動多媒體播放器替代產品推出。因此，於回顧期內，該分部之商譽及客戶基礎須進一步作出合共約39,3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758,000港元)之減值。

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處於復甦時期，新興市場升幅溫和，但整體基本經濟動力仍然疲弱，不確定因素眾多。於回顧期內，全球商品市場略有改善，但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尤其是面臨西方經濟體系需求波動、債務危機及對雙底衰退之憂慮。就礦產資源市場而言，有牌不跟之全球經濟體系確實對煤炭及其他礦產資源之需求帶來積極影響。整體而言，煤價已在二零一零年首季從過往低位略有回升，但仍不穩定。因此，假設經濟危機之影響已完全消除為時尚早。

礦產資源

成功取得新採礦牌照後，本集團目前在進一步勘探方面擁有較多地理優勢，故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得益於該等區塊之聯合發展所產生之規模經濟。憑藉經驗豐富之營運管理團隊，我們相信本集團之煤礦將擁有最佳之結構及安全特性，從而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由於礦產資源之需求回升，管理層深信，礦場不久將可投入商業生產。

垂直農業

經濟學家預測，受促進國內消費政策之刺激，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國內生產總值高增長率。快速增加之中產階級之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刺激有機蔬菜等高品質食物之消費。由於中高端有機蔬菜之市場需求保持持續上升趨勢，我們相信我們不斷發展的垂直農業分部具有強大潛力，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收入及溢利。

本公司之整體長期業務發展策略是將本集團發展成為全球性採煤公司，同時繼續發展農業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符合本集團擴張策略或可為其主要業務提供協同效益之策略收購及合夥機會。本集團亦將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及業務調整是否有助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44,1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8,411,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下降至228.9%（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1.6%），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上升至10.9%（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1%）。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提供之融資額度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投資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來自Cordia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融資函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修訂。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6,32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至60,2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3,422,000港元）。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如下文「資本承擔」所述）而言，本集團有責任於報告日期後達成若干條件後支付約42,083,000港元，其中約31,943,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本集團將不斷謹慎審查其財務資源並將仔細考慮各種計劃以加強其財務實力。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盧布計值。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計值，而盧布於期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的重大開支，本集團當前並不擬為涉及盧布之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取得新採礦牌照產生以下應付或然代價：

- i) 發行3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報告日期後，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取得新採礦牌照，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該等可換股票據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行。
- ii) 可能發行其他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將由協定之公式釐定，公式之其中一項因子為將於技術專家發出之技術報告所確認煤礦第2區之已探明儲量及推測儲量。預期該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介乎最低255,150,000美元(約相當於1,990,170,000港元)及最高55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4,296,240,000港元)之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之資本承擔約為42,0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2,083,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0,2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645,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清償前項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俄羅斯聯邦及大韓民國共有約90名員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0名)。

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按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薪金、佣金及花紅。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	--------	-------

執行董事：

林昊爽先生（「林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000,000好倉	1.98%
-----------------------	---------	--------------	-------

附註1： 該等28,000,000股股份由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Goldwyn」）實益擁有。Goldwy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之條款概無任何變動。該計劃之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之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之變動情況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經調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調整前 於期內行使	期內調整**	緊隨調整後 未行使	調整後 於期內行使				
董事									
李永生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19,560,000	-	(18,582,000)	978,000	-	978,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4.4520
	9,800,000	-	(9,310,000)	490,000	(490,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0.4480
招自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19,560,000	-	(18,582,000)	978,000	-	978,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4.4520
	9,800,000	(9,800,000)	-	-	-	-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0.4480
董事以外之僱員									
合共	78,240,000	-	(74,328,000)	3,912,000	-	3,912,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4.4520
	19,600,000	(9,800,000)	(9,310,000)	490,000	(490,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0.4480
	156,560,000	(19,600,000)	(130,112,000)	6,848,000	(980,000)	5,868,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則須調整。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按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因應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5,868,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架構，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5,868,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及額外發行股本1,173,6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賬約24,951,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會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不包括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董事）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o An	實益擁有人	105,090,000	7.42%
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1,320,000	9.27%
Choi Sung Min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320,000	9.27%
Jung Mi Na女士	視作權益	131,320,000	9.27%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2,360,750,000	2990.18%
Choi Sung Min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360,750,000	2990.18%
Jung Mi Na女士	視作權益	42,360,750,000	2990.18%

附註1： Cord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oi Sung Min先生（「Choi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i先生及Jung Mi Na女士（即Choi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擁有Cordia實益持有之131,320,000股股份及42,360,75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於公司資料中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詳情於公司資料中披露。彼等向董事會負責，專責制訂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考慮及檢討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述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者除外：

- (i)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作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期內，林昊爽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構成第A.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本公司現正物色勝任行政總裁一職之合適人選，董事會認為，於該過渡期內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持續之領導。
- (ii)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選。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之有關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爽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